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发[2013]43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《2015 -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预案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7 年 3 月 28 日